

## 臺灣自由主義教育途徑的思辨

徐淑敏

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教授

臺灣教育制度從過去的傳統保守逐步走至自由開放，就某個面向而言，此種發展的確令人振奮，然而近年來在教育職場上卻頻繁出現紛亂無序與價值混淆的現象。過去的教育理念經常被視為一言堂的类型塑與扭曲，而今教育卻又出現層出不窮的危機，彷彿從一個極端走向另一個極端。

以往臺灣的教育以「社群主義」為主，講究群體、紀律、規範與一致性，認為個人與社會的關係、服從、互相依賴等皆有其價值。所謂社群主義是將優先性置於社群生活或集體之善的集體主義，認為社會具有本原性力量，個人是鑲嵌於特殊的社會角色與社會關係之中的，各種各樣的共同體成為觀察分析問題的出發點，任何健康的社會都具有公共認同的良善生活的觀念，並確定公共認可的共同善（寧樂鋒，2011）。社群主義的思維主導臺灣教育制度很長一段時間，不可避免出現了填鴨式的僵化現象，隨著時空環境更迭，臺灣的教育制度有了大幅度的變革。

當前我國的教育傾向於「自由主義」，主張個人化、自由化、擺脫束縛等，教育目標的鬆綁與自由化，帶來多元與欣欣向榮的景象，然而自由主義是否為唯一的普世價值，它的觀念起源與論點為何？簡單而言，Isaiah Berlin(1969)闡明了自由主義的兩個不同概念。「積極的自由」是指人在「主動」意義上的自由，即作為主體的人所做決定和選擇，均基於自身的主動意志而非任何外部力量，重點在於人的行為能力和獲取資源的能力上，以此判斷人的自由實現的程度；「消極的自由」則是在「被動」意義上的自由，人在意志上不受他人之強制，在行為上不受他人之干涉，亦即「免於強制和干涉的狀態」，重點置於人在社會活動的自在空間上，強調的是社會為人的發展提供潛在機會，允許社會存在自發活動的舞臺，公共力量不能對人的發展作強制性安排。依據 Isaiah Berlin 的分類，可以理解，後者即為臺灣以往的情境，而前者似乎是臺灣目前社會氛圍所追求的。

自由主義為主的教育制度充滿著令人著迷的魅惑，被視為普世價值，並逐漸改變我們的生活與信念。但是在過度濫用自由的結果，卻讓從事教育工作者處於消極退縮、低沉與動輒得咎的處境，另一方面學生對於是非曲直的價值標準經常存在著界線上的模糊。近年來各方對於自由主義提出質疑，即是對現實亂象與困境的一種反思。John Gray(2000)闡述自由主義的兩張面孔：一種是當代自由主義戴著寬容面具，表現著對其他價值的寬容，最終意欲同化、順應、共識其他價值觀融入到自由主義的框架之中。另一張面孔，則為接受多元價值，讓各種不同的價值觀，共存一堂，在各種不同政權和生活方式之間求得「權宜之計」一源自於

霍布斯(Thomas Hobbes)的”Modus vivendi”觀念的啟發。

臺灣社會許多價值經常處於兩種極端的爭辯，循中西長久歷史脈絡觀之，任何的極端都將產生不可預料的後果。遺憾的是，人們往往不可得知可能已經走到某一種極端。無論如何，制度競爭本身是一件好事，它有助於發現解決當下臺灣教育所存在諸多問題的解答。制度乃至發展道路之間存在著相互交流、截長補短的特色，以及透過競爭比較而澄清問題的癥結。我國教育制度在社群主義與個人主義兩端的光譜上，宜尋求一種非過激的中庸適宜之道，方可實現不同事物間互補相容的論點。

### 參考文獻

- 寧樂鋒（2011）。社群主義與自由主義之爭的方法論困境及其趨向。大連大學學報，32（1），34-38。
- Berlin, Isaia (1969), Two concepts of liberty, *Four essays on liberty* (pp. 118-172). Oxford: Oxford University.
- John Gray (2000), *Two faces of liberalism*, Cambridge: Polity press.

